

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盈精密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扩产精密金属结构（外观）件项目的独立意见

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中的1.8亿元对精密金属结构（外观）件项目进行扩产。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有利于公司的长期、可持续发展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。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—超募资金使用（修订）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，超募资金的使用方案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一致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中的1.8亿元扩产精密金属结构（外观）件项目。

二、关于制定公司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》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而制定的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建立公正透明的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具有积极的意义。公司此次制定的薪酬管理办法合理、具有可操作性，强化了对董事、监事和高管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作用，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，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。该制度的审核程序合法合规，没有出现侵害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制定公司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》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名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周建国

詹伟哉

刘 继

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2 年 3 月 2 日